

# 进入“三九” 寒冷暴击来了



阳光带来几分暖意(王柏峰 摄)



外出的市民“全副武装”保暖(王柏峰 摄)

## 开展“禁炮”工作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傅恒 通讯员洪瑞情 廖玉凤)春节临近,为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确保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形势稳定,7日上午,市安办召开泉州市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督管理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

烟花爆竹安全涉及人民群众的利益需求,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会议要求,各相关县(市、区)及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深入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监管,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风险管控,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

要强化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管控,严格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调整禁止或限制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精神,采取过硬措施,常态化开展“禁炮”工作,对禁炮区内可能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小卖部、超市及其他可疑地点进行清查;加强对燃放区在允许燃放时间段的安全检查,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维护“遵纪守法、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的氛围。

同时,要强化打非治违,严格落实“全覆盖、零容忍、强执法、防事故”要求,坚决打击非法储存烟花爆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泉州粮食生产 实现“七连增”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邱丰 通讯员卢艳婷)2024年,泉州市进一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千方百计抓好粮食生产工作,实现“七连增”。

全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32.48万亩,比上年增长9406亩,增长0.72%。其中大豆1.61万亩,比上年增长119亩,增长0.74%。完成粮食产量51.6万吨,比上年增长4792吨,增长0.94%。粮食单产389.4公斤/亩,比上年增长0.8公斤/亩,增长0.21%。

推广“胡萝卜一早稻”轮作新模式,轮种早稻1.21万亩,发展双季稻9010.57亩,规模种植马铃薯3780亩、大豆2245.8亩。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7.38万亩。完成示范增施有机肥181.82万亩次和绿肥种植30.14万亩,实施秸秆还田50.3万亩,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面积分别为371.28万亩次和260.86万亩次。开展“五新”技术推广,建设粮食作物“五新”示范片25个、推广面积4753亩。

出台粮食生产保供措施23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2亿元;奖补粮食生产成效显著的12个乡镇、32个村居,落实奖补资金100万元;建设标准化粮食烘干点13个,粮食产地烘干能力达到77.42%。完成主要农作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72.03%、81.57%;推动农机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补贴机具5852台,补贴资金898.33万元;争取上级资金467万元,扶持双季稻、集中育秧设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提升等项目;继续推行水稻叠加保险,实行农业巨灾天气保险,最大限度减少农业受灾影响。

昨天我市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早晚仍然比较寒冷,随着阳光透过云层洒落大地,温度也慢慢走上坡路,全市大部分乡镇午后最高气温14℃~19℃。

寒冷暴击来了。受较强冷空气影响,昨天傍晚起我市气温下降,10日至13日夜晨气温较低,山区部分路段将出现道路结冰。最低气温过程降温

幅度5℃~8℃。过程最低气温出现在11日和12日早晨,德化、永春、安溪、南安中北部、洛江中北部、泉港西部、惠安西部乡镇最低气温降到4℃以下(有霜或霜冻),其中德化大部、永春西部、安溪西部乡镇可达-4℃~0℃(有结冰),高海拔乡镇最低气温可达-7℃~-4℃。近期冷空

气活跃,请市民朋友注意天气变化,避免着凉感冒。

“一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冰上走。”眼下,我们已进入“三九”,“三九”将持续至1月16日。此时通常是我国最冷时段,据中国天气网统计的大数据,1991年至2020年的“数九”期间,“三九”最冷,全国平均气温为-5.14℃。

### 泉州市区天气预报

主持人  
陈小芬



10日 晴 6℃~14℃  
11日 晴 6℃~17℃  
12日 晴 9℃~17℃

13日 晴 10℃~20℃  
14日 晴转多云 12℃~18℃  
15日 晴 9℃~13℃

## 新一年 已有317人因酒醉驾被查



### 整治酒驾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傅恒 通讯员赵美缘)年终岁末,朋友聚会、群众出行需求增多。连日来,各地公安交警部门精心组织部署,在酒吧、饭店、KTV等涉酒娱乐场所周边路段,严查酒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2025年1月1日以来共查处酒醉驾317起,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1月5日23时22分许,丰泽交警接到一男子报警称其在泉秀街酒后驾车,现在累了骑不动,想让警方派车接至警队休息。接警后丰泽交警一中队民警立即前往泉秀街大洋百货路段查获电动车驾驶人陈某。经查,陈某当晚与朋友

在泉秀街一家便利店门口饮酒后,驾驶一辆无牌超标电动车行驶至大洋百货楼下报警。经鉴定,陈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23.98mg/100ml,已达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经查,陈某曾于2020年4月因酒驾被永春交警查获,此次被查属二次酒驾。此外,陈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涉嫌无证驾驶。因二次酒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陈某将被警方依法处罚。

1月4日1时许,林某饮酒后驾驶一辆黑色小型轿车行驶至丰泽区沉洲路时,被正在执勤的丰泽交警一中队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林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7.97mg/100ml,已达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经查,林某曾于2016年4月因酒后驾车被处罚,此次被查属二次酒驾。因二次酒驾的违法行为,林某将被警方依法处罚。

1月4日1时许,郑某饮酒后驾驶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津淮街与田安路路口时,被正在执勤的丰泽交警二中队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郑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00.32mg/100ml,已达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因醉酒驾驶机动车,郑某面临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1月8日1时21分,鲤城交警大队五中队民警在鲤城区江滨南路执勤时,查获陈某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经鉴定,陈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04.23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接下来,全市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还将持续严查严处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请广大驾驶人务必自我约束,互相提醒,自觉做到不酒驾,严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